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新村综合整治工程、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竣工图绘制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新村综合整治工程、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竣工图绘制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(一) 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二) 项目名称：新村综合整治工程、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竣工图绘制

(三) 工作内容：竣工图绘制内容（包括工程名称和范围）：包括但不限于小平故里路修缮提升工程（包含设计图纸中人行道、主路路面、路灯、绿化改造及新建文化节点、桥梁、停车场、厕所译站等所有内容，以及其他增加的施工内容）；新村综合整治工程（包含设计图纸中市政工程、景观工程和建筑工程等所有内容，以及其他增加的施工内容）；按照现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内容，需在图纸上尽数表达。须派人员驻场绘制。

(四) 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。

(五) 最高限价：196000元。

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(七) 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
(八) 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本次询价采购资质要求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(二)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。

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/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并加盖单位章。

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1960.00 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单位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.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，将不予退还报

价保证金，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；

2.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价的 5%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、设计审核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%，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财政评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（详见合同）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保证金转账回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 20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21616007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询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。

（二）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供应商报名后，如有需要自行项目踏勘现场。现场联系人：廖杨，联系电话：17761154183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